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3.41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04,493,463股减至404,359,363股，注册资本由404,493,463元减至404,359,363元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动情况，经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拟修订内容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449.3463 万元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435.9363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449.3463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435.9363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